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珠宝”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对星光珠宝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星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sup>1</sup>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议案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31,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80 元，共募集资金 179,800,000 元。缴存银行为中信银行合肥蒙城路支行，账号为：8112 3010 1280 0288 771，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验字 [2017]1499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中信银行合肥蒙城路支行，账号为 8112 3010 1280 0288 771 账户

---

<sup>1</sup> 2018 年 3 月，公司改名为：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7】1795 号《关于星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时，公司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截止目前，此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经核查，公司的募集资金始终存放于专项账户中，处于三方监管状态下；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市场开拓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此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b>一、募集资金金额</b>	
募集资金总额	179,8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利息收入	77,370.40
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	85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79,027,370.40
<b>二、募集资金使用</b>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进贷款）	179,027,176.89
2018年上半年利息收入	6.49
2018年3月银行收费	200.00
<b>截止2018年8月27日募集资金账户剩余金额</b>	<b>0</b>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主办券商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未发现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合法合规。

####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 2017 年度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三方监管协议；核查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银行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对应合同、凭证及银行回单；审核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建立了相关管理监督机制，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